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26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261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 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